

证券代码：002541

证券简称：鸿路钢构

公告编号：2019-101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更正公告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2月25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上刊登了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融资的公告》。由于工作人员的失误，公告“一、股东股份质押融资的基本情况中（质押用途）”选项出现错误，现对相关信息更正如下：

原文“一、控股股东质押融资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质押融资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是否为限售股（如是，注明限售类型）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商晓波	是	29000000	14.78	5.54	否	否	2019年12月20日	2020年12月18日	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偿还债务
合计		29000000	14.78	5.54						

.....”

修改为：

一、控股股东质押融资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(%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	是否为限售股(如是,注明限售类型)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商晓波	是	29000000	14.78	5.54	否	否	2019年12月20日	2020年12月18日	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自身生产经营
合计		29000000	14.78	5.54						

.....”

其它内容不变,更正后的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融资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,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鸿路钢结构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